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18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鴻義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倪鴻義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如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二)第1行「221號」更正為「219號」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案件之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為圖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他人所有之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全部犯行，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肄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為輕度身心障礙等一切量刑事項，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 五、被告本案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迄未能尋回發還或賠償告訴人羅益承，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1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犯行之萬  
02 能鑰匙1支，為另案扣押中，業經被告所陳述在卷，衡酌該  
03 萬能鑰匙於本案執行之不便，應由他案另行沒收，顯然在本  
04 案欠缺刑法沒收之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  
05 告沒收。

0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  
07 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9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10 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13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6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8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9 書記官 李 昱 亭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6 項之規定處斷。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表：

29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公仔19盒（價值新臺幣5,000元）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4852號

04 被 告 倪鴻義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雲林縣○○市○○路000號

06 （另案於法務部○○○○○○○○○○

07 執行中）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倪鴻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  
13 列犯行：

14 （一）於民國113年1月29日6時48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  
15 通重型機車，行經南投縣○○鎮○○街000號羅益承所經營  
16 之選物販賣機店內，見機臺內公仔無人看管，以萬用鑰匙  
17 （未扣案）開啟機臺後徒手竊取公仔7盒，得手後將竊得之  
18 公仔放置在上開機車踏板上。

19 （二）於同日6時51分許，前往南投縣○○鎮○○街000號羅益承經  
20 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見機臺內公仔無人看管，持萬用鑰匙  
21 （未扣案）開啟機臺後徒手竊取公仔12盒（連同上開7盒，價  
22 值共計約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手後騎乘上開機車離  
23 去。嗣羅益承發覺遭竊，調閱店內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處理  
24 而循線查獲。

25 二、案經羅益承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倪鴻義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28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羅益承於警詢中之證述大致相符，並  
29 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草屯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  
30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車輛詳細

01 資料報表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02 嫌堪以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所犯上  
04 開2罪，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另被告所  
05 竊得之上開物品（價值共5000元）屬於犯罪所得，請依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  
07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12 檢 察 官 洪英丰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15 書 記 官 朱寶璽

1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1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1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20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2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